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字学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财务负责人刘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isi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isi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启动二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Hib疫苗”)于近日正式启动二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研发以组分白蛋白为基础的联合疫苗,Hib疫苗为其中的组成部分,作为未获批上市的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尚需进一步验证,以支持未来以组分白蛋白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注册申报。

流感嗜血杆菌为革兰阴性细菌,是儿童急性下呼吸道感染最主要的病原菌之一,分为有荚膜型和无荚膜型,两者均可引发感染。无荚膜型菌株常可引发中耳炎和鼻窦炎等疾病。主要由鼻咽部定植细菌在邻近部位传播所致;继发于血流感染的感染通常由荚膜型菌株引起。已有荚膜的菌株根据荚膜多糖的化学成分来进行区分,迄今已发现6种血清型,其中95%的侵袭性流感嗜血杆菌菌株由b型引起。
公司研发的Hib疫苗系以纯化的Hib荚膜多糖与破伤风类毒素蛋白共价结合而成,采用冻干剂型,预期可接种后诱导针对Hib的体液免疫,对接种者提供保护作用。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1.期临床试验评价在2月龄及以上人群中接种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随机、部分盲法、阳性对照的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公司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产品批签发等。公司会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与公告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优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自可转债发行上市之日起,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修正日期暨停牌安排(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调价生效日)开始,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为转股申请日或转股登记日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93.2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将可能触发“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启动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银锡”,原名前简称“兴业矿业”)本次收购同德矿业27%股权承诺业绩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系通过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益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1,556,480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3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

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撤回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撤回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兴业银锡矿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吉伟、吉祥和吉喆(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原股东)吉祥应补偿上市公司25,122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100.26万元,吉喆应补偿上市公司1,326,132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100.26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偿事项中,公司已收到吉祥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吉伟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和吉喆返还的94.10万元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注销(吉祥、吉伟、吉喆合计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61,556,480股)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履行。
2021年9月25日,国民信托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民信托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执4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接受被执行人吉祥、吉伟、吉喆(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黄金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亦为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次国民信托债务的担保人)分别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69股股票(总计162,244,794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具体影响如下:
(一)每股收益提升
(二)每股收益提升
(三)每股收益提升
(四)每股收益提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泰 公告编号:2024-077
厦门瑞尔泰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泰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etc.

注:投资期限自签订理财销售文件起,在2024年11月15日13:00止,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全额退还。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前次的相关法规和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进行全市场投资,并根据市场原则,合理地进行资产配置,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存在发生实际收益的风险。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提前兑付,持有期间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提前赎回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2.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前,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导致产品不能成立,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相关信息,如信息传递不及时,或由于不可抗力,或受外部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产品遭受损失。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2.独立审慎: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告事项:本产品进行全市场投资,并根据市场原则,合理地进行资产配置,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存在发生实际收益的风险,可能产生产品收益波动,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提前赎回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4.选择理财产品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条件。
5.公司特定投资行为,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经济效益。
六、审批程序
2024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公告日期: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未到期余额。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泰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泰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泰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三)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四)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五)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六)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七)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八)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九)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十)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本次回购注销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总数.

四、关联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具体影响如下:
(一)每股收益提升
(二)每股收益提升
(三)每股收益提升
(四)每股收益提升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23211 转债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3.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赎回手续费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限。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截止日:2024年12月19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免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和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安排
(一)赎回条件
(二)赎回条件
(三)赎回条件
(四)赎回条件
(五)赎回条件
(六)赎回条件
(七)赎回条件
(八)赎回条件
(九)赎回条件
(十)赎回条件

二、赎回实施
(一)赎回实施
(二)赎回实施
(三)赎回实施
(四)赎回实施
(五)赎回实施
(六)赎回实施
(七)赎回实施
(八)赎回实施
(九)赎回实施
(十)赎回实施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实施
(二)赎回实施
(三)赎回实施
(四)赎回实施
(五)赎回实施
(六)赎回实施
(七)赎回实施
(八)赎回实施
(九)赎回实施
(十)赎回实施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赎回实施
(二)赎回实施
(三)赎回实施
(四)赎回实施
(五)赎回实施
(六)赎回实施
(七)赎回实施
(八)赎回实施
(九)赎回实施
(十)赎回实施